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                               :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                               :    睿達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郭七燕先生（「郭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16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可退還按金16,000,000港元（「按金」）須於簽立買賣協議起計七日內支付予賣方；  
及
- (2) 餘額14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指示之有關人士。

於考慮代價之過程中，本公司已參考(i)目標集團（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甲、香港附屬公司乙、廣西能源、廣東能源、河北攀寶及目標附屬公司乙）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3,900,000港元；(ii)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97,000,000元（「豁免」）；(iii)獨立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之河北攀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估值」）；及(iv)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計及豁免及估值之調整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54,4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主要包括(i)按估值之55%所示之目標集團於河北攀寶之55%股權；及(ii)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河北攀寶）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達致：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3.9)
河北攀寶固定資產之公平值下調	(11.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豁免	197.3
	<hr/>
	172.1
廣東石油之非控股權益	(4.2)
河北攀寶之非控股權益	(13.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u>154.4</u>

於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廣西能源、廣東能源、河北攀寶及目標附屬公司乙均為目標集團之經營實體。

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溢價，並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按金已收訖。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買方已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賣方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甲及香港附屬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附屬公司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目標附屬公司甲之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東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東能源持有河北攀寶之55%股權。

廣西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廣州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深圳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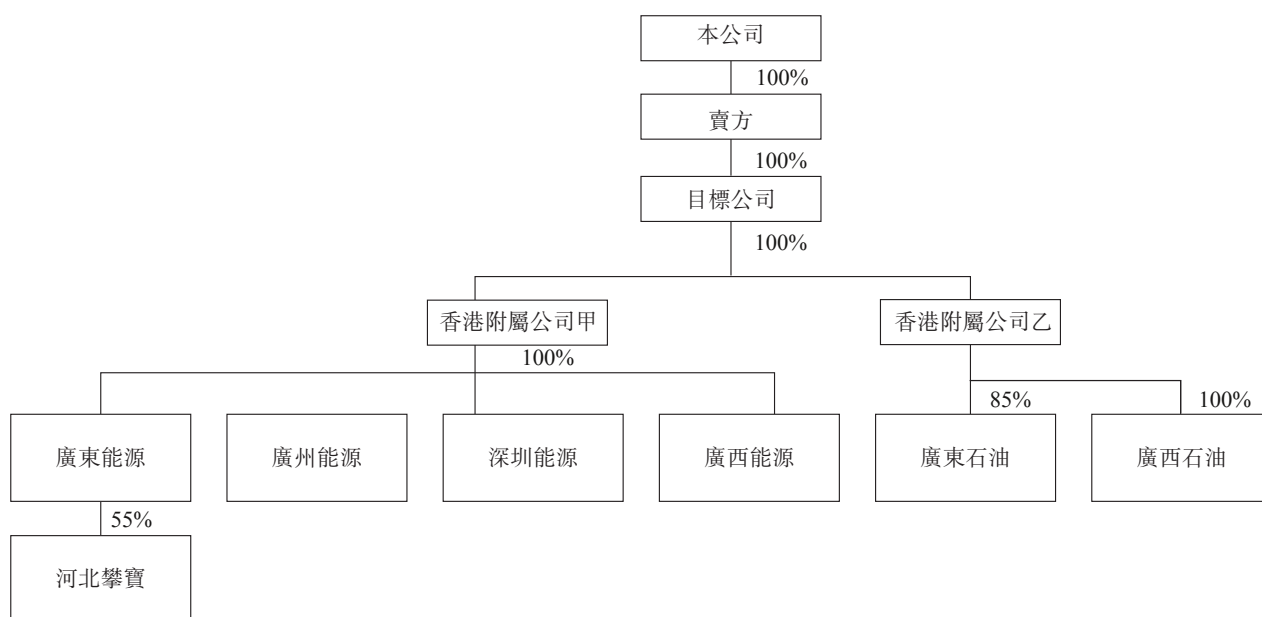
河北攀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自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一個沸石礦開採沸石之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該沸石礦之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

香港附屬公司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廣西石油之中間控股公司，並持有廣東石油之8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東石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資源。

廣西石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資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3,667	105,240
除稅前溢利淨額	58,363	53,814
除稅後溢利淨額	51,884	45,759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附屬公司甲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2,174,000港元。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45,019)	(3,675)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019)	(3,675)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香港附屬公司乙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777,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以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變現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600,000港元，即代價160,0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54,4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約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收益並無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潛在稅務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經營業務、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投資物業及酒店經營；油氣及礦物勘探開採經營；沸石開採及生產；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收購河北攀寶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沸石開採及生產，從而豐富礦產資源組合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此，河北攀寶產生穩定收益。然而，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河北攀寶所產生之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6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700,000港元，原因為於張玲女士（「張女士」，彼持有河北攀寶45%股權及承包經營權）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所持有的河北攀寶4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聯合」）後，河北攀寶經歷了重要的過渡時期。根據有關上述出售河北攀寶45%股權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凱富聯合須於完成後及於協定時間或之前向本集團及河北攀寶支付推介費及保證溢利。除推介費之部分付款30,000,000港元外，凱富聯合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採取法律行動，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出索償：(i)相關保證溢利付款；(ii)所述款項之利息；及(iii)訟費（「法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據張女士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按該協議完成將河北攀寶之45%股權轉讓予凱富聯合所指定的凱富創通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創通」）。其後，張女士僅收到約定股權交易款的人民幣69,000,000元，但餘下約定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31,000,000元尚未收到。張女士在

幾經追討餘款不果的情況下，經已向河北省張家口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1)凱富聯合及其擔保人翁濤先生和嵇海林先生及(2)凱富創通及其股東和董事翁濤先生及嵇海林先生之法律訴訟索償。根據訴訟程序和法庭要求，雙方代表現正就約定股權交易款處理和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以及股權還原等雙方責任訴求進行調解磋商，如雙方代表在法庭指定調解期內未能達成解決共識時，法庭將依法審理並作出判決。因此，預計河北攀寶之整體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自河北攀寶收到任何款項。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對法律行動造成影響。本公司預計有關事宜可能不會於短期內解決。鑑於河北攀寶之前景並不明朗，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更善用本集團資源之良好機會，尤其是本集團有意尋求擴展其業務至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如煤炭）之需求疲弱，故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業務分類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收益。廣東能源、廣西能源及目標附屬公司乙各自僅維持最低限度之經營狀況，且自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上述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上述公司之投資變現，並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與張女士、凱富聯合及其聯繫人、翁濤先生及嵇海林先生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為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1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能源」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石油」	指	廣東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
「廣州能源」	指	廣州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西能源」	指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西石油」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河北攀寶」	指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甲」	指	凱富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乙」	指	凱富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睿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凱富」	指	深圳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Swan Moment Group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甲及目標附屬公司乙
「目標附屬公司甲」	指	廣東能源、廣州能源、廣西能源、深圳能源及河北攀寶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乙」	指	廣東石油及廣西石油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